

白河高级中学师生食堂鸡肉采购合同

甲方（购方）：陕西省白河高级中学 法人：

乙方（供方）：白河县绿颜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法人：赵大平

甲方经组织询价，由乙方为甲方食堂供应鸡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该采购事项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守。

一、采购要求及数量：本次采购的必须是乙方散养、现宰现杀的新鲜土鸡肉。

二、质量要求：每只净重不少于3斤，鸡肉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呈淡黄或灰白色，肌肉切面发亮，外表微干或微湿但不粘手，无长毛、毛根，口腔及宰杀刀口无血污、杂质，无紫斑瘀血，净腔处理，禽腹内脂肪适量，腹下刀口整齐不过长，弹性良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肌肉呈淡红色或粉红色，脂肪洁白或淡黄色；无异味，具有正常禽类气味，表面无污物、血水，无残羽或绒毛残留。

三、交付与验收：按照甲方订单需求，按时按量按规定送达，不得影响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营。甲方验收时若发现乙方所配送的鸡肉有变质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并保留样品向有关部门投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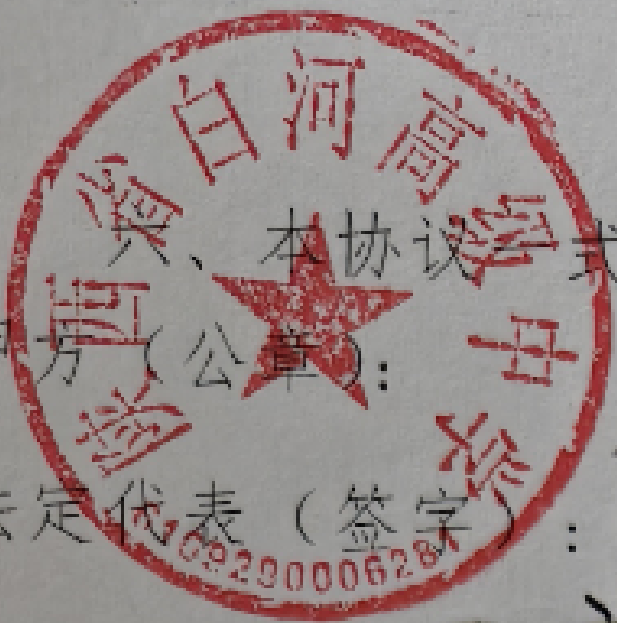
四、甲方按照组织询价结果：鸡肉14.5元/斤，年总需求量约为12000斤，年采购总价为174000元。根据当月鸡肉的采购数量于次月结算，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一次性从公用账户上向乙方转付货款。乙方须提供

供货人收款账号：2707100901201000010150

户名：白河县绿颜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开户行名称：陕西白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厂支行

五、本合同期限一年，从2025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履行合同期间，如由乙方过失造成甲方受到负面影响或者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再有需要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兴、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

具体负责人：

王加威

周寅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赵大平

年 月 日